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561/99-00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
審閱並經主席核正)

檔 號：CB2/PL/HS
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

日 期：2000年6月23日(星期五)
時 間：上午8時30分
地 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：何敏嘉議員(主席)
梁智鴻議員(副主席)
何世柱議員
何秀蘭議員
李永達議員
李啟明議員
楊 森議員
楊耀忠議員
鄧兆棠議員

缺席委員：李華明議員
陳婉嫻議員
陳智思議員
梁劉柔芬議員
黃容根議員
羅致光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：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
梁永立先生

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
陳漢儀醫生

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
陸綺華女士

衛生福利局副局長(衛生)7
黃潔怡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主任(2)4
陳曼玲女士

列席職員 : 高級主任(2)4
麥麗嫻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調整有關規管醫護專業人員及機構的政府收費
(立法會CB(2)2444/99-00(01)號文件)

有關醫護專業人員的收費項目

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，指出各項與牙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藥劑師、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生註冊有關的收費項目，其擬議增幅相當輕微。他特別指出，由於運作成本降低，簽發註冊藥劑師一年期執業證明書的收費會由585元減至520元。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(衛生)1表示，鑒於衛生署改善有關工作程序，令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生產力有所提高，收費因而得以減少。

2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解釋，調整收費的一般準則是按各項收費現行的成本收回率計算。詳細的準則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。

3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的意見時表示，政府當局日後或會考慮劃一各類醫護專業人員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。

4. 楊森議員表示，民主黨反對按收回十足成本的基準，以訂定政府醫護服務的收費。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調整各項註冊收費時，徵詢有關專業團體的意見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，將於今年夏季進行諮詢。他進而告知議員，政府當局會聯同各醫護專業團體，檢討其人手水平及所需職員成本，以尋求減低營運成本。他表示，會就現有人手水平是否適當及可否精簡工作程序，徵詢這些團體的意見。

5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梁智鴻議員的問題時表示，如採用擬議的增幅，會在完成諮詢有關專業團體的工作，並經立法會在下年度會期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，予以實施。

政府當局

政府當局

6. 主席認為，非本港居民如參加在本港舉行的執業資格試，政府並無責任津貼其考試費。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方面現行安排的資料。主席認為，即使是本港居民，特別是多次參加執業資格試仍不及格的人，政府亦無需津貼其考試費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，對於醫護專業團體所舉辦的考試，政府並無訂定津貼考試費的政策。現時未能收回十足考試成本的情況，主要是歷史原因所致。他答允檢討考試成本，以免考試費令人難以負擔。

政府當局

7. 不過，何世柱議員認為，政府津貼此類考試費，對一些考生來說可能很重要，因為當局如收回十足成本，部分考生可能沒能力負擔。因此，他認為此政策或有助增加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應，使他們對社會作出貢獻，並提高服務質素。

8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梁智鴻議員時表示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7年內，收回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第15A條舉行的考試的十足考試費成本(見附件E第10項)。

政府當局

9. 至於附件F所載的醫生執業資格試收費，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承諾檢討有關工作程序，以期予以精簡，並減低營運成本，避免日後須大幅增加收費。

政府當局

10. 梁智鴻議員詢問，如駐院實習醫生被督導醫生要求延長其實習期，他是否須再次申請在註冊醫生總名冊第II部內註冊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承諾在會後向梁智鴻議員提供資料。

政府當局

11. 部分議員提及附件F所載的執業資格試收費，詢問為何舉辦“專業知識考試”、“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”及簽發“良好聲譽證明書”的運作成本如此高昂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解釋，舉辦專業知識考試及醫學英語技能水平測驗的成本高昂，原因是需參加該兩項測驗的考生人數很少。至於簽發“良好聲譽證明書”的收費，不單包括簽發此類證書的直接成本，亦包括支援有關規管機構日常運作的部分間接成本。此類成本並不直接關乎任何收費項目。他答允檢討該3項收費的營運成本。

有關醫院、留產所和護養院的費用

12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，政府當局建議提高醫院、留產所及護養院註冊費的成本收回率。他解釋，由於此類機構現時的註冊費是根據一項在1994至95年度進行的成本評估以釐定，因此現時有需要檢討該等註冊費的成本收回率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亦指出，隨

着私營醫院的運作近年日趨複雜，當局亦須運用更多資源以視察這些機構。她承認過去計算相關營運成本的方式保守，而政府當局已藉著是次調整收費，反映監察這些機構需動用更多資源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答主席的問題時澄清，此等機構周年註冊的營運成本，主要包括為續牌而進行視察的成本。此等營運成本不包括衛生署為處理醫療事故而招致的成本。

政府當局
政府當局

13. 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，收回醫院、留產所及護養院首次註冊費的35%成本。議員亦支持收回醫院每年註冊費的50%成本及護養院／留產所每年註冊費的35%成本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議員的意見時表示，政府當局在檢討收費時，會考慮按床位數目計算護養院及留產所的每年註冊費。議員詢問就非牟利的透析中心而言，其註冊費的增幅應否較低。主席進而建議，若政府當局能透過視察，確保此類中心及其他非牟利護養院的服務質素，則應考慮可否豁免此類機構每年進行註冊。

政府當局

14. 主席關注對私營醫院的監管。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表示，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私營醫院的發牌制度，以期改善其服務質素。他表示在需要時會對有關法例提出修訂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補充說，衛生署的目標是在2000年年底完成對發牌制度的檢討，並向衛生福利局提交建議。該署的另一目標是在2001年4月前，完成為私營醫院設立評審制度的可行性研究。

政府當局

II. 旅遊健康服務資料文件

(立法會CB(2)2444/99-00(02)號文件)

15. 主席指出，當局已於上次會議席上提交有關此議題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2)2389/99-00(01)號文件)。此份文件載列各種服務及藥物的擬議收費。

16. 梁智鴻議員要求提供旅遊健康服務的估計使用率，並質疑提供該項服務是否具成本效益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回答說，衛生署轄下的港口衛生處一向為公眾提供與旅遊健康有關的意見。她表示現時無法估計該項服務的使用率，但強調提供該項服務無需增加港口衛生處的人手。她告知議員，當局是根據收回十足成本的原則，以釐定該項服務的擬議收費表。應主席要求，她同意稍後提供有關營運成本的詳細資料。

政府當局

17. 梁智鴻議員憂慮該項服務可能吸引大量查詢，導致港口衛生處職員的工作量大增。衛生署助理署長(衛生行政及策劃)回答說，衛生署亦透過小冊子形式，提供旅遊

政府當局

健康知識，日後並會設立網站。主席建議衛生署在推行該項服務後不久，檢討其運作安排及港口衛生處的工作量。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宣傳該項服務，讓公眾得知。

結語

18.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，他察悉主席已宣布不會參加下屆立法會選舉，並藉此機會多謝主席在過去兩年向政府當局提出有用的意見及指引。主席亦表示讚賞衛生福利局的合作及支持，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得以成功推行。

19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9時5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0年8月25日